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賣方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間接持有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上市規則項下的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獨立股批准規定。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

意出售設備。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設備將 於郁南縣整縣 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一階段。

購買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晁 達環保技 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 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一，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一代價為人民幣 2,808,0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一後支付，(ii)65%將於交付設備一前支付，及(iii)餘下5%將於12個 保 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 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 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一的代價屬公 合理，並 合 公司及股 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晁 達環保技 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 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二代價為人民幣 22,077,9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二後5日內支付，(ii)20%將於完成及檢驗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ii)20%將於買方驗收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v)25%將於調試及設備二運達標後支付，及(v)餘下5%將於12個月保終止後7日內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二的代價屬公合理，並合公司及股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本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事造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置。

集團主要事在中國投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作為知名污水處理置造商的賣方已事相關業務過十。買方將購買的設備是為了類似於郁南縣整縣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一階段的項目而定的污水處理設備，而設備的代價視為較業內相同量設備的價具競爭力。

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公司一般及日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合理，並合公司及股整體利益。

間接持賣方40%股權的執董事、董事主兼控股股雋賢先視為於集團與賣方進的關連交易中擁重大權益，並已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議案放棄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賣方公司執董事、董事主兼控股股雋賢先間接持40%權益，故根據上規則14A章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根據上規則合併計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上規則項下的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獨立股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	指	董事
「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一及設備二
「設備一」	指	多套號為SUM-3000A的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二」	指	多套號為SUM-2000A及SUM-3000A的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指	中國香特別政區
「上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中國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一」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購買協議二」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買方」	指	重慶中雅科技 限公司，於二零零七 八 九日在中國成立的 限公司，為 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 人民
「股」	指	公司股
「聯交所」	指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 達環保技 限公司，於二零零三 三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 限公司

承董事 命
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
主
趙 賢

香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包括九名董事，即執 董事 雋賢先 、張為眾先 、劉志偉女士、顧 先 及王立彤先 ，非執 董事莊 先 ，以及獨立非執 董事徐耀華先 、彭 臻先 及 先 。